

## 首期保費繳費方式確認書

保單號碼：\_\_\_\_\_

要保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被保險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茲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不得早於要保書上之申請日期)以下列方式收取本要保書所載保障內容之保險費費用合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支票(投資型商品不適用)

郵撥單

銀行匯款單

其他\_\_\_\_\_

### 確認事項：

- 1.遠雄人壽同意承保者，保險效力自第一期保險費繳費之日開始；若為授權扣款案件，效期依授權書約定。
- 2.若以支票繳納第一期保險費全部或一部份金額，如該支票退票或未兌現時，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。
- 3.遠雄人壽不同意承保時，無息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，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。

要保人（親簽）：\_\_\_\_\_

本人已確實收訖要保人以上述方式收取首期保險費費用，如有虛偽、隱匿情事致保險公司遭受損害時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業務員簽名\_\_\_\_\_ 登錄證號碼\_\_\_\_\_ 單位\_\_\_\_\_ 代號\_\_\_\_\_

業務員簽名\_\_\_\_\_ 登錄證號碼\_\_\_\_\_ 單位\_\_\_\_\_ 代號\_\_\_\_\_